

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
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
上當事人間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
案由：聲請人與對造人間因			車禍傷害毀損		事件聲請調解，以杜紛爭。	
事件概要：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，在						
二、肇事情況：						
1. 受傷或死亡者：_____						
2. 毀損車輛：						
三、聲請人車牌：					(行走或)	
對造人車牌：					(行走或)	
(本件現正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			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			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